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南區

承辦人：蕭如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101

傳真：02-27203732

電子信箱：cz_h804001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046106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61066500A00_ATTCH1.docx)

主旨：本處辦理「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委託勞務技術服務案，第1次招標，請查照。

說明：本案訂於104年3月9日下午2時假本處開標室（市政大樓南區5樓）開標，檢送招標公告1份，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請派員蒐證)(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請派員列席)(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請收受投標文件)(含附件)

2015-02-25
08:58:06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4/02/17

[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標案名稱]「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委託勞務技術服務

[標案案號]coop1031123

[機關代碼]3.79.11.1

[單位名稱]共同管道科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

[聯絡人]簡志龍

[聯絡電話](02)27287973

[傳真號碼](02)27595591

[電子郵件信箱]cz_chiencl@mail.taipei.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73 調查及保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預算金額]34,498,469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契約執行期間每年辦理 1 次評鑑，評定成績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廠商辦理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技術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第 12 條規定，評定合格者取得下一年度續約資格，至多以原契約內容及單價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可續約 3 次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契約期滿，如新舊契約不及銜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延長服務期間，乙方應配合甲方實際業務需求以原契約內容及單價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再延長契約最多 3 個月。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公告日]104/02/1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是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 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 GPA 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 ASTEP 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截止投標時間]104/03/09 12:00
[開標時間]104/03/09 14:00
[開標地點]本處開標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掛號郵寄臺北市郵政第 49 之 1 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總收文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4/12/31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基本資格及應檢附證件：(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技師執業執照(技師科別：電機工程)C.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2)專業技師事務所：A.技師執業執照(技師科別：電機工程)B.技師公會會員證。或(3)甲級電器承裝業：電器承裝業登記證。共同應檢附證件：A.廠商納稅證明 B.廠商信用證明 C.投標廠商聲明書 D.廠商切結書 E.執業技師切結書。2.特定資格：無。(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否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04/2/17~104/3/9 廠商請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之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售價]：電子招標文件 300 元。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廠商於截標前 5 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費用 300 元。

[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 9 至 12 時，下午 2 至 5 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或電子投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1.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2.開標方式：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評選，評選委員會採一階段評選方式(詳評選須知)，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

3.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04 年 3 月 2 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 104 年 3 月 6 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4.預定決標日期：同議約日期（評選會議及議約日期均另行通知）。

5.本案無預付款。

6.履約保證金額度：服務費用 10%；保固保證金額度：無。

7.服務費用：以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服務費用決標。

8.招標文件詳「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勾選項目。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低層棟、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